

(譯文)

來函檔號：SBCR 1/2716/89
本函檔號：LS/S/2(a)/01-02
電話：2869 946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524 3762)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
陳鄭蘊玉女士)

陳鄭蘊玉女士：

**《逃犯(斯里蘭卡)令》
及《逃犯(葡萄牙)令》**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命令，以便就該等命令的法律及草擬問題向議員提供意見。

謹將本人對該等命令的意見載於附表，以供參閱。倘閣下可於下周結束前作覆，本人將可在擬備提交內務委員會的法律事務部報告時考慮閣下的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連附件

2001年10月13日

附表

《逃犯(斯里蘭卡)令》

第二(1)條

第3項： 此項並無惡意傷人的提述。請確認當局是否故意略去該項提述。

第10項： 在“insolvency”(“無力償債”)後並無“law”(“法律”)的字眼。請確認是否有需要就此作出更正。

第18項： 請提供涉及縱火武器或器材的罪行的法定提述。

第33項： 請提供涉及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的法定提述。

第34項： 請提供為賣淫的目的而促致及販運的罪行的法定提述。

請同時證實第二條所列罪行的範圍，是否有可能較《逃犯條例》(第503章)附表1所列罪行的範圍廣泛。

《逃犯(葡萄牙)令》

第二(1)條

第10項： 英文本的“insolvency”後並無“law”的字眼。請確認是否有需要就此作出更正。

M2964